

证券代码：600070

证券简称：ST富润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##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质询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投服中心”）的《股东质询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[2023]54号）。公司收到《股东质询函》后，积极落实所涉事项，现将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并公告如下：

**问题：**你公司于2016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江有归、付海鹏等18个交易对方收购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一指尚”）100%股权。江有归、付海鹏承诺泰一指尚2016-2018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.55亿元、0.85亿元、1.22亿元，业绩承诺均已实现。2018年11月，江有归、付海鹏又自愿追加承诺泰一指尚2019年、2020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.59亿元和2.07亿元，但实际完成率分别为47.41%、12.14%。根据公告，江有归、付海鹏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83,616,353.46元，但截至目前江有归、付海鹏仅支付100万元，且双方尚未就2020年度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。

你公司近年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，上述补偿义务尚未履行的原因是江有归、付海鹏原始积累较少，其前期减持股票所得资金已用于处理个人债务，其中江有归目前所持公司股票仍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，承诺人短期内存在较大资金压力。你公司表示将持续督促承诺人履行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，继续与承诺人协商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处理办法。如协商不成，将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。但截至目前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仍未完成，亦未见公司采取司法手段追偿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请你公司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解决2019年度业绩承诺

未履行问题及目前进展情况。同时，请公司说明 2020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，目前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解决该问题及其进展情况。

回复：鉴于承诺人江有归、付海鹏原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同时为泰一指尚创始团队成员，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及保持团队稳定性，公司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业绩补偿问题。公司于 2021 年多次向江有归、付海鹏发送《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处理事项的告知函》、《关于尽快履行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事项的告知函》，经多次催告后，承诺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100 万元，但后续未再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。对 2020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，承诺人未能提出补偿方案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委托律师向承诺人发送《律师函》进行催告，督促承诺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

近日，公司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要求承诺人江有归、付海鹏按照承诺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，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 264,495,747 元，其中包括 2019 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 82,616,353.46 元，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 181,879,393.54 元，并赔偿公司相应资金占用费。具体金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4)。

截至本回复日，公司已收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